江 苏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苏财税〔2019〕55号

关于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等27家企业享受文化企业转制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6 号）的规定，认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等 27 家省属企业（详见附件）为转制文化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可按照财税〔2019〕16 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江苏省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19年11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3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4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5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6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7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泰州有限公司
8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9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10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11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2	江苏新华传媒智库有限公司
13	江苏凤凰报刊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4	江苏董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	江苏达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	南京凤凰新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	江苏时代教育有限公司
18	江苏启慧教育咨询中心
19	江苏现代职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1	江苏广播电视塔有限责任公司
22	江苏广播电视报社
23	江苏广电东方传媒有限公司
24	兴化市幸福蓝海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25	溧阳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6	常州幸福蓝海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27	涟水县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